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關連交易：高速公路交安設施養護和精細化  
提升工程總承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與交控工程簽訂高速公路交安設施養護和精細化提升工程總承包協議(下稱「**總承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交控工程就本公司滁州中心所營運的高速公路之安全設施養護及精細化提升工程項目提供總承包服務，包括高速路段標線施劃、護欄等級提升、中分帶開口護欄等級提升、百米牌更換、橋樑反光板更換、隔離柵更換、增設防撞墊、增設標誌標牌、維修與增設聲屏障等。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承包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總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總承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

## **總承包協議**

日期：2024年7月17日

###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交控工程(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協議事項**

根據總承包協議，本公司委託交控工程就本公司滁州中心所營運的高速公路之安全設施養護及精細化提升工程項目提供總承包服務，包括高速路段標線施劃、護欄等級提升、中分帶開口護欄等級提升、百米牌更換、橋樑反光板更換、隔離柵更換、增設防撞墊、增設標誌標牌、維修與增設聲屏障等。

### **協議期限**

總承包協議項下之提升項目的工期為6個月，項目實際開始工作時間按照監理人開始工作通知中載明的開始工作時間為準。

### **費用**

根據總承包協議，交控工程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為人民幣10,644,976.18元。

##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交控工程就總承包協議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總承包協議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總承包協議項下的費用由本公司於工程驗收後42天內向交控工程支付，扣留工程款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質保金在質保期(12個月)滿且無質量問題經第三方審計單位審計後退還。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 總承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總承包協議項下進行的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日常營運必須進行的工作。總承包協議乃經公開招標，由交控工程中標而產生。交控工程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公路安全設施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等養護、交安、機電等相關資質。在投標過程中，本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交控工程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交控工程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總承包服務。

## 董事會確認

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已審議通過關於批准有關總承包協議的議案。本公司時任董事項小龍和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項小龍和陳季平被視為在總承包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總承包協議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總承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承包協議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承包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總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均低於5%，故總承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

## 總承包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交控工程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施工專業作業；預應力混凝土鐵路橋樑簡支樑產品生產；建築用鋼筋產品生產；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砼結構構件製造；砼結構構件銷售；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銷售等。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控工程」	指	安徽交控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控工程於2024年7月17日所訂立的高速公路交安設施養護和精細化提升工程總承包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7月17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